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822號

原告 王雅婷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113年2月16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下合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林文閔，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丞邦，被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見本院卷第51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上午7時50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下合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年10月19日舉發，並於同年11月24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

01 例) 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
02 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
03 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
04 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及吊扣汽
05 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
06 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自行撤銷原裁罰主文中關
07 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並將易處處分部分予以刪除。

08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9 (一)主張要旨:

- 10 1.該路段當天有不遵守規定行走斑馬線之行人從旁衝出,若貿
11 然踩剎車後方必定造成追撞,故向左轉並且加速閃避該位行
12 人。
- 13 2.取締警車停車於民宅庭院中,且未有任何明顯執勤中之燈
14 號。

15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6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7 (一)答辯要旨:

- 18 1.原告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所言屬實,且縱有行人違規,
19 核與本件違規事實之構成無涉。
- 20 2.本件「警52」標誌設置在違規地點前約280公尺處,牌面清
21 晰可辨其內容,周遭無遮蔽物遮擋,系爭車輛遭舉發超速違
22 規地點位在前開標誌後100至300公尺間之執法區域內,則舉
23 發機關在系爭路段取締超速違規行為,於法無違。至系爭測
24 速儀器擺放何處、員警身在何處、警車停放何處、警示燈開
25 啟與否等,均無涉舉發程序合法性。

2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五、本院之判斷:

- 28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2年12月22日
29 函暨所附測速照片,速限標誌及「警52」測速取締標誌設置
30 照片,測速照相警告標誌語超速照相距離說明、職務報告、
31 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見本院卷第71至80頁)、113年1

0月11日函暨所附勤務分配表（見本院卷第81至82頁）、汽車車籍查詢（見本院卷第89頁）等證據資料，已可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

(二)原告前開主張均不可採，分別論述如下：

1.按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係參考刑法第24條、德國違反秩序罰法第16條所訂定之行政罰法上「緊急避難」法制。緊急避難係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倘為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遭受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且未過當者，如因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應具有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惟如避難行為未採取適當手段因而過當者，尚不能認係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惟其情可憫，故但書規定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立法理由參照）。而構成行政罰法上阻卻違法正當事由之「緊急避難」，其要件包括：(一)須有緊急危難存在：所謂「緊急」，係指倘未立即採取避難措施，即無法阻止危難之發生或擴大。而所謂「危難」，則係指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有發生災難之可能性，至其係肇因於自然災害或人為因素，固非所問。惟為避免「緊急避難」制度遭不當濫用，而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之遁詞，倘該危難係因行為人蓄意招致以便遂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或行為人事前應防止、能防止而未防止，導致該危難之發生，則均不屬之。(二)避難行為必須客觀上不得已：即緊急避難行為在客觀上須係為達到避難目的之必要手段。行為人因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遭遇緊急危難，若非立即採取避難行為犧牲他人法益，否則無法保全自己或他人法益時，固能主張緊急避難，惟此避難行為須係足以挽救法益陷於急迫危險之「必要手段」，亦即所犧牲之他人法益與所保全之法益間，已呈現不可避免之利益衝突現象，兩者僅能擇一存在，不是喪失所要保全之法益，就是犧

01 牲他人之法益，此時方屬所謂「必要」。而「不得已」，則
02 係指避難行為之取捨，祇此一途，別無選擇而言，如尚有其
03 他可行之方法足以避免此一危難，即非不得已之避難行為。
04 (三)緊急避難行為必須不過當：緊急避難行為在客觀上若已過
05 當者，即已超出緊急避難之範圍，構成避難過當，自不能阻
06 卻違法，僅能減免處罰。而判斷有無過當之標準，係採「保
07 護優越法益原則」，亦即依「法益衡量理論」之觀點（包括
08 法益位階關係、法益受影響之程度、損害發生之可能性、被
09 犧牲者之自主決定權、危難是否來自於被犧牲者、法益對於
10 個別當事者所具有之特別意義及遭人強制之避難狀態等因
11 素），判斷避難者所保護之法益，是否較其所犧牲之他人法
12 益，具有顯著之優越性。(四)避難行為必須出於救助意思：即
13 行為人主觀上須係出於救助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
14 名譽、財產之緊急危難的意思（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
15 第10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系爭地點行車速限為時速50
16 公里，系爭車輛行車速度為時速96公里等情，有前開測速照
17 片，速限標誌及「警52」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可參，縱使
18 如原告所述行經系爭地點遇穿越車道之行人，其應選擇減速
19 行駛閃避行人，顯見原告駕車超速之違規行為，並非出於不
20 不得已的避難唯一手段至明。又原告駕車超速高達46公里之行
21 為，對於其他守法用路人之危害以及造成交通事故之風險極
22 高，應認原告所採取之手段亦有過當之情形。況原告未能提
23 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更殊難想像原告駕車僅為閃避行人，
24 因而造成超速高達46公里之結果，是原告前開所述難以採
25 信。

26 2.依前開速限標誌及「警52」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測速取
27 締標誌與超速照相距離說明，可知系爭地點距離「警52」測
28 速取締標誌約280公尺，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
29 縱使如原告所述警車停車於民宅庭院中，且未有開啟執勤中
30 之燈號，均不影響舉發程序之合法性。

31 (三)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小型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

第43條第1項第2款，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開裁罰基準表已綜合考量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各款之不同行為類型，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逾80公里，以及區分機車或小型車、大型車、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附此敘明。

(四)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24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法 官 邱士賓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洪啟瑞

05 附錄應適用法令：

06 一、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07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
08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09 40公里。」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
10 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
11 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
12 汽車。」

13 二、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14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15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6 三、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規定：「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
17 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
18 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
19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20 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規定：「對於前
21 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百公尺至3百公
22 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百公尺至1千公尺前，設
23 置測速取締標誌。」